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哲印

訴訟代理人　余珊蓉律師

　　林文凱律師

　　張婉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卓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卞模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博文律師

　　謝宜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設定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16元，兩造並於同年5月26日簽署投資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於104年7月31日前，將該借款轉換為其所持有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蠟公司）股票227萬2,728股，移轉予原告或其指定之第三人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為擔保系爭債務之履行，遂與原告合意以622張台蠟公司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設定質權（下稱系爭質權債權契約），並於105年6月1日依約設定質權予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張書榮。詎被告迄未履行系爭債務，竟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解除上開質權之設定。惟系爭債務既未清償，系爭質權債權契約之契約目的即未達成，被告拒絕就系爭股票重新設定質權予原告或其指定之第三人，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質權債權契約存在，備位則依系爭質權債權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股票重新設定質權予原告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先位

聲明：確認兩造間系爭質權債權契約存在；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履行系爭質權債權契約，將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予原告或其指定之第三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業於105年6月1日以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予張書榮，已履行系爭質權債權契約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質權債權契約存在，係就過去業經履行且無爭執之法律關係提起確認之訴，且本件紛爭亦非確認之訴所得解決或除去，原告即無受確認判決之利益。又被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，依約並無重新設定質權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始為存在。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自始無爭執，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，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又按債之關係可分為廣義債之關係及狹義債之關係。所謂狹義債之關係，係指基於債之發生原因事實（即廣義債之關係）所生之個別具體給付關係。而債權之請求力（請求權）係以給付義務存在為前提，故民法第199條所稱之「給付」，乃指個別給付義務，「債之關係」即為個別給付債之關係（狹義債之關係）。又債務人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後，個別給付之債（狹義債之關係）雖因清償而消滅，惟廣義債之關係仍不因個別給付義務之履行而當然失其存在。從而，契約關係（廣義債之關係）所生之個別給付債務（狹義債之關係），雖經債務人清償而消滅，然契約關係仍為各該給付之法律上原因，並不因此而消滅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質權債權契約存在，惟兩造就其於10

5年成立系爭質權債權契約，約定被告應將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予原告指定之人等事實，並無爭執(見本院卷第108頁)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質權契約關係存否乙情，並無不明確或不安定之情形；縱認兩造就系爭債權契約所生個別給付債務（狹義債之關係）是否履行完畢一節，仍有爭執，然此仍非對「系爭質權債權契約關係（廣義債之關係）存否」所生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原告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先位主張之確認訴訟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又系爭質權債權契約，係約定被告應將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予原告或其指定之人；而被告業於105年6月1日將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予原告指定之張書榮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08頁)，則系爭質權債權契約所生之個別給付債務，經被告依約履行而消滅，原告已無請求給付之權利。至原告雖主張上開質權設定所擔保之系爭債務並未消滅，故系爭質權債權契約即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云云，惟原告所指「質權因原因債務而存在」，乃指質權作為擔保物權而與其所擔保之債務間具有從屬性而言，此僅關乎質權物權行為之效力，而與質權債權契約有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無涉。又質權債權契約有無債務不履行，端視契約當事人所約定個別給付債務內容而定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質權債權契約所生之個別給付義務，並非一次性給付，而係於特定條件下不斷發生之繼續性給付債務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質權債權契約，將系爭股票重新設定質權予原告或其指定之第三人，即屬無據，亦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質權債權契約存在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履行系爭質權債權契約，將系爭股票重新設定質權予原告或其指定之第三人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